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358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3584 号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0]0060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就双塔食品编制的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双塔食品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双塔食品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双塔食

品实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双塔食品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东昕

李东昕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国成

田国成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9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9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9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 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9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 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7.85			27.85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招远市金岭金矿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 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44	0.20		5.64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招远世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 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99			0.99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 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	山东双盛万隆融资租赁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86,974.13	4,573.51	3,143.35	52,456.13	42,234.86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029.48	13,459.09		257.12	14,231.45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瑞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83.16			483.16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招远瑞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51.80	62.88			214.6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 其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 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88,672.85	18,095.68	3,143.35	53,230.89	56,680.99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16 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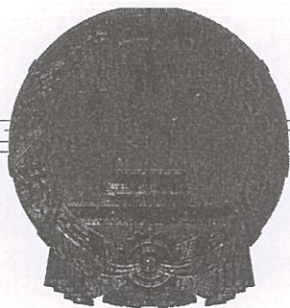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东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12-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641209402




 2015-04-0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2016-03-21


 2010

证书编号: 44030014030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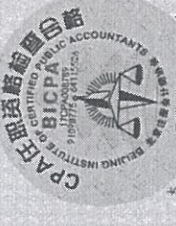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日 / 月 / 年

姓名: 李东昕

证书编号: 440300140304

此证书在有效一年之后
2018.0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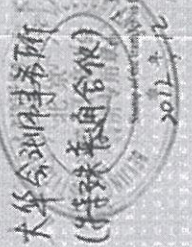

 20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天健正信

2012年6月20日


 2012年6月20日


 2012年6月20日

